卢复决字〔2026〕42号

申请人：董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。

地址：卢氏县靖华西路。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的行政不作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二条：“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：（一）国防、外交等国家行为；（二）行政法规、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、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、命令等规范性文件；（三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、任免等决定；（四）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。”本案中，2026年4月16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《关于追究卢氏县公安局执法过错责任的申请书》，请求追究被申请人在办理2022年李某受人指使故意剪断电线一案中的执法过错责任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执法过错追究职责，本质是请求公安机关开展内部监督、追究内部人员责任。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是公安机关基于内部管理权限，对所属民警执法行为进行监督、核查、问责的内部层级管理行为，处理对象为办案民警，处理结果体现为对民警的奖惩、处分等内部处理，不直

接对申请人的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产生外部法律效力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 年 4 月 20 日